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04212025GG0013511 号

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 010002 GB00022 W0000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
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北部片区标准厂房
提升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建设位置

米易县 DCB-10 号地块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约 47682.98 平方米(原有建筑面积
约 44344.86 平方米,新建建筑面积约 3338.12
平方米。)新增计容面积约 3338.12 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:

1. 建筑设计方案总平图(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);
2. 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;
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,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
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
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